

理化技术研究所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科理化发业字〔2005〕78 号

为了加强我所科技成果管理，推动科研的发展，根据国家科技部、中科院有关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成果的分类

科技成果是指某一科学技术的研究课题，通过调查、考察、试验、研制、实验观测或思维活动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成功结果，可按其性质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成果：

1.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自然科学中理论性研究的结果，主要表现为学术论文。

2.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为解决某一科学技术问题而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主要表现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矿产新品种等。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成果。

3. 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主要表现为研究报告。

二、科技成果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创造性（新颖性）：必须有创新，有独到之处，是前所未有的，不是现有的技术或在原有的知识基础上增添的内容；

2. 先进性：主要性能、特征必须是比已有的技术超前一步，代表当代进步因素；

3. 应用性（实用性）：从广义角度讲，指要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一定学术价值，还应包括一定科学论述及发现。

三、科技成果登记的范围：

1. 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包括国家、省部、院下达的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
2. 非财政投入（主要指横向项目、自选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3. 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时，将成果名称改换成可以公开的形式，成果简介栏中将内容略去。

四、科技成果登记的条件

1. 科技成果必须具备完整的科技档案材料，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批后给予档案号，方可进行成果登记；

基础理论、应用技术与软科学三类成果登记的基本条件：

（1）基础理论成果具备如下条件之一者：

- a. 发表的 SCI 或 EI 收录论文达到 8 篇；
- b. 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10；
- c. 主持的国家省部级以上计划项目（研究经费 ≥ 50 万元），通过验收。

（2）应用技术成果具备如下条件之一者：

- a. 通过院级以上鉴定；
- b. 主持的国家省部级以上计划项目（研究经费 ≥ 50 万元），通过验收；
- c. 取得行业准入证明；
- d. 取得专利授权证书或新产品证书；
- e.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已转让实施，到位经费 ≥ 50 万元。

（3）软科学成果：经过评审并取得《软科学成果研究成果评审证书》。

2. 递交齐全的成果登记相关材料：

- a. 档案号；
- b. 《科技成果登记表》；
- c. 由系统导出的成果数据电子文件；
- d. 相关资料（截止至本年度 12 月 15 日之前的资料）：

基础理论成果：文章抽印本、专著封面复印件、论文或专著发表后被

引用的证明以及相关学术水平的评价材料等；

应用技术成果：鉴定或验收评价材料、专利授权证书或新产品证书复印件、推广应用使用情况证明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

软科学成果：软科学成果研究成果评审证书复印件。

五、科技成果登记的程序

1. 录入成果信息，同时整理归档材料；
2. 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业务处对成果登记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汇总；
4. 业务处将申请登记成果基本信息在所内范围公示 10 天，同时受理质疑；
5. 业务处通知可登记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地方（部门）登记号、单位代码及成果登记号及其他需修改信息等；
6. 提交完整的科技档案材料，申请档案号；
7. 上报正式《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两份、导出的成果数据电子文件；
8. 业务处对成果登记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上报。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理化技术研究所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即行废止。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业务处。

发文时间：2005.12.16